

饒平縣志

第四册

卷十一	風俗	物產
卷十二	古蹟	寺院
卷十三	藝文	災祥
卷十四	藝文	藝文

饒平縣志卷之十一

潁川劉抃纂修

風俗

古者太史採詩十五國有正有變雜然並陳風俗之不同道固有升降也饒土瘠而民勞儉樸頗近魏勁悍亦復類秦賈生有言移風易俗類非俗吏所能爲夫都邑號元歌而治化未逮武城予深愧已志風俗

饒俗尚勤儉知禮好文比屋讀書樂於仕進山居者

饒平縣志

卷十一

風俗

一

治耕織業海者鬻魚塩女力紡績男習技能叙會以菓酒爲禮婚媾以板榔爲聘冬至米丸元旦祀先隣里賀歲上元張燈清明祭掃端陽競渡中秋剥芋時節相餽喪祭不踰禮有中州之風焉若夫鞦韆答歌鄉談雜劇興謗健訟輕生服毒借命抄家信尚巫鬼疾不迎醫生女多棄是俗之宜亟變者

冠禮

曲禮曰男子二十冠而字郊特牲曰適子冠於阼階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嘉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

志也冠而字敬其名也饒俗其始冠亦十日召賓擇具慶子弟爲冠者櫛髮又推德望著者爲之字冠者皆拜謝之其有先施賀禮者徧拜謝之雖曰從俗亦不失古意也女子許嫁笄而字儀如男子

### 婚禮

內則曰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嫁古者婚禮亦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今減其二矣饒婚禮初議婚遣媒妁用檳榔至女家請生年月女家回庚帖卽古者問名之意也然後送禮物聘

儀下卽古者納徵之意也將娶送禮定日俗謂掃廳郎古者請期之意也及娶親迎奠鴈與婦見舅姑見祠堂及壻見婦之父母俱如儀

### 喪禮

王制曰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三年問日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饒喪禮初喪以至送葬迈哭虞奠皆依朱文公家禮惟有惑風水之說親喪延至五七年及二三十年不

者徃徃遭水火盜賊之變骨樁淪滅良可哀也此俗惟大城爲甚邱文莊有曰古者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近世江浙閩廣民間泥於風水之說及欲備禮以徇俗尚者親喪多留至五七年甚者累數喪而不舉前喪未已後喪又繼使死者不得歸土生者不得樂生積陰氣於城廓之中留伏屍於室家之內十年之中其家豈無婚姻吉慶之事親喪未葬恬然念哀作樂流俗之弊莫此爲甚須行禮官申明舊制凡民間殯葬之具皆爲

品節禮不可爲分不可爲者一切禁絕之禮不可爲如散帛設席之類是也分不可爲如幡幢綵亭之類是也此言痛俗弊俗之知禮者可以悟而改矣

祭禮

曲禮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凡家造祭器爲先王制曰庶人祭於寢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

薦有牲牲日祭牲日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

韭以卵麥以魚以豚稻以鴈祭義曰忌日必哀

稱諱如見親程子曰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禰忌日遷主於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饒舊家皆立祠堂朔望必謁俗節如上元清明端午中元歲除必薦皆有陳設但時祭或不舉節文或不備惟忌日之祭用素服如禮然不免於祭畢會餞蓋俗之所趨在是否則不以爲薄則以爲慢矣墓祭亦惟清明或擇吉日祭之

正月元旦履端節內外夙興設香燭洒果盛服拜尊

長各以少長先後納拜然後出拜神廟親隣往來相慶四日乃止五日開年節送窮是早素羹飯祀先遣子弟延師入里學

十五日上元節俗謂元宵自十一至十八日各粧扒隊張燈結鰲山放火爆燒烟火羅酒穀相聚爲樂或作詩謎俟觀燈者射焉士女嬉戲達旦蘇味道詩云金吾不禁夜玉漏莫相推此之謂也

二月朔日唐宋謂之中和節十五日謂之花朝節俗不舉行

月清明

家備穀醴

牲詣墓祭掃

掛紙謂之上墳列祖墓遠者以次舉行至四月八日乃止諺謂是日閉墓門故祭亦以是日止三日童冠歛會踏青生徒送里師節豐嗇隨宜

五月初五日端午爲天中節各家於鷄鳴時取并花水浸蒲艾務足一日之飲云引年之意也仍懸蒲艾于門以迎祥辟惡午具角黍醴饌薦祖先畢則飲雄黃菖蒲酒大小胥慶意以滌邪垢自一日至五日鄉競渡結綵爲龍舟各扒故事喧戲竟日里

饒平縣志

卷十一

風俗

五

學送師節豐嗇隨宜

六月初六日各晒衣服穀豆等物云辟蠹亦去濕之意也

七月七夕兒女羅果酒于庭拜祝牛女對月穿針謂之乞巧

歲時記云婦人結縷穿針簡文帝詩云針欺疑月暗縷散恨風來

十五日中元節道經謂地官赦罪盛具時物祀祖先亦薦新意

八月十五日中秋節亦謂之月夕節各會首盛設鼓樂喧闐爲賞月會每生徒亦盛設穀酒與師高興賞月

九月初九日重陽節士夫登高臨賞菊花酒以延年採茱萸以辟惡杜詩云明年此會知誰健醉把茱萸仔細看

十月十五日下元節俗謂水官解厄之辰然不舉禮十一月冬至節亦謂之亞節俗粉糯米爲丸湯薦祖先長幼食謂之添歲門戶器物各以丸糊其上謂

之飼耗牛皮以一枚糊之謂報其功焉

十二月二十四日爲歲賭亦謂之交年各束竹枝爲箕掃除上下積塵洗滌器皿曰革舊迎新晚具素果薦神謂之送神朝天各畫幢幡儀馬輿從於紙焚之或粘於神案前至正月初四日乃迎而焚之如送之禮於灶尤謹次日謂之年假親朋以時物相饋遺謂之送年姻家尤盛至除夕乃已

除夕是日更粘春帖及夜置盆火于中堂以穀醴薦祖先及所事之神或擊牲盛設貧富隨宜謂之辭

年爆竹辟邪老幼團飲通夕不寐謂之守歲燃燈  
床下謂之照虛耗更深人靜或有禱灶請方抱鏡  
出門窺聽市人無竟之言以卜來年休咎者亦響  
卜之遺也自除夕至初五開年假乃已

約規

明太祖諭六條

孝順父母

尊敬長上

和睦鄉里

饒平縣志

卷十一

風俗

七

教訓子孫

各安生理

毋作非爲

國朝

聖諭十六條

敦孝弟以重人倫

父母之恩 昊天罔極 兄弟同胞 和樂且

翁 不孝不弟 禽獸何別 必順必敬 倫

常斯立

篤宗族以昭雍睦

木分枝 名曰宗族 陌路相看 易生怨讟 九世同居 情何殷篤 彼此親愛 用

昭雍睦

和鄉黨以息爭訟

訟必終 起於爭鬪 況 鄉黨 同井同  
白 守望相助 扶持恐後 和以息爭 訟  
何由構

重農桑以足衣食

饒平縣志

卷十一

風俗

八

無食則餓 無衣則寒 所以致此 不耕不蠶 女不媮情 男不好閑 仰事俯畜 家給人安

尚節儉以惜財用

奢侈之費 甚於天災 爭華鬪靡 蕩產廢財 知止知足 節儉自裁 敦朴有餘 其利溥哉

隆學校以端士習

士爲國 必端其習 武斷把持 殊虧品

節 希志聖賢 研求經術 學校何隆 毋

自菲劣

黜異端以崇正學

白蓮等教 煽惑愚民 道家佛氏 虛妄無

成 惟我孔孟 蕩蕩平平 此崇彼黜 邪

勿亂正

講法律以儆愚頑

君子懷刑 小人犯法 總屬無知 莫能救

拔 笞杖徒流 重至七殺 講讀勸諭 毋

饒平縣志

卷十一

風俗

九

爲奸猾

明禮讓以厚風俗

禮讓爲國 治道攸隆 尊卑上下 秩秩雍

雍 言行交際 必謙必恭 官民率履 易

俗移風

務本業以定民志

士農工商 各有本業 游手好閑 邪侈放

僻 廉耻盡喪 追悔何及 常守恒心 恒

產不失

訓子弟以禁非爲

子弟賢愚 固由天性 習善習惡 必端蒙  
訓 出孝入弟 言行謹慎 有過必懲 慎

勿偏徇

怠誣告以全良善

詞妄控 造意誣人 原被証佐 囚首公

庭 審虛反坐 害及本身 莫欺柔懦 莫  
喪良心

誠窩逃以免株連

饒平縣志

卷十一

風俗

十

逃人窩王 流徒非輕 十家隣佑 枷責共

懲 累及無辜 情實可矜 共相稽察 莫

與居停

完錢糧以省催科

任土作貢 有田有糧 莫待差拘 依限輸

將 四月納半 九月全完 遲干朴責 功

令煌煌

聯保甲以弭盜賊

保甲不聯 盜多竊發 踪跡可疑 共相稽

察 一家失事 聲援十甲 以衆禦寡 心

齊力洽

解讎忿以重身命

人生於世 原是非輕 祇因讎忿 每致拚

生 消 忍耐 不平者平 慎勿構怨 喪

命 亾身

物產

考昔青州之貢塩絺海物數者饒產多有塩稅繫於

國課列在賦稅其他物產足給邑人服食器用而已書曰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物土之宜阜其財求海外難得之貨奚取焉志物產

穀類

粘早秫晚粳糯黍稷大麥小芝麻黃豆黑  
赤

綠黑  
數種

饒平縣志

卷十一

物產

蔬類

筍 蘿蔔 波稜 芥 籬豆 韭 蕪 芹  
蒼蓮 葱 薑 蒜 茄 木耳 香蓴 王瓜  
萵苣 莧 苳 苦蕒 瓠 西瓜 芋 冬瓜  
苦瓜

麻類

蕉 葛 苧麻 青麻 黃麻  
俱可為布

花類

薔薇 荷花 菊花 蘭花 桂花 杜鵑

佛桑 芙蓉 含笑 水槿 鷄冠 山茶

梅花 海棠 碧桃千瓣 睡香 葵花 紅花

石榴花 七里香 茉莉 焉纓即山丹 百日紅

一丈紅 黍米蘭 木犀

菓類

橘 柚紅瓣者絕佳 柑皮厚佳 棗 栗 梨 橄欖

梅子 香丸 李 柿 榴 蔗 菱 餘甘

羊桃 白柰 牙蕉 荔枝 龍眼 蓮房

葡萄 楊梅 橙

饒平縣志

卷十一

物產

十三

藥類

鬱金 菖蒲 甘菊 車前子 益母草 紫蘇

茱萸 枸杞 天文冬 麥文冬 山梔 葶藶

山藥 穿山甲 桑白皮 黃蓮 溪桐葉如槐能愈瘰

山藟似薑辟瘴消食汁可碎銅塗鐘聲寂

竹類

笙竹 苗竹 溪竹 黃竹 赤竹 苦竹

綠竹 麻竹 紫竹 觀音竹

木類

桑 柘 松 桂 榕 梓 栢 杉 梨

柳 檀 楓 樟 槁 和 槐 桐 櫟

相思樹 合歡樹 長條細葉花淡紅如線鮮蕤可憐夜則葉合朝則雙開春夏之交

花開葉端樹既壯觀花復

草類

藍靛 薯卽 皆可以染 鈎吻 卽斷腸草七人採此與

半矣 鷄母 塗箭射死 蔓陀 蕨 為粉 仙草 為膏 火旺 魚毒

立死 芙菴 俗用之配板 蓼 汁為 旱蓮草 可入 竹草 其

如竹 鈴兒草 藤本開花朝白暮 翠娥 開花鮮

饒平縣志

卷十一

物產

十四

鳥類

鶴 雉 鳩 鵲 鶯 燕 杜鵑 鴿 鷓 鷄

鵝 鴨 鳧 鷗 伯勞 雀 鷺 鶴 鶉

鷓鴣 山胡 鷓 溪鶻 鵲 鷓 竹鷄 畫眉

海鳥 蜜蜂

獸類

虎 鹿 熊 牛 羊 兔 馬 驢 騾 狐

猫 狸 麂 麋 兕 狼 豺 竹豚 竹鼠

鱗類

鯖 鮎

鮠

草魚 黃

蝦

甲類

龜 鼈

蟻

蟻

螺

糍螺 螺

花螺 螺

鱉

魚

蚌

者 紋

月姑

日

江蟻

蛤

補

邑人以蕉為業每霜後連株取之以  
合貢數沸然後可緝鉤吻能殺人不

利衣亦  
奇也

茶 携 粵 中 舊 無 茶 所 給 皆 閩 產 稍 有 賈 人 入 南 都 則  
一 二 松 蘿 至 然 非 姓 不 敢 購 也 近 于 饒 中

饒平縣志

卷十一

物產

十五

百 花 鳳 凰 山 多 有 植 之 其 品 亦 不 惡 但 採 炒 不  
得 法 以 致 苦 澁 甚 恨 事 茶 種 地 宜 風 宜 露 宜 微

雲 採 宜 微 日 宜 淨 去 梗 葉 落 病 蓄 炒 宜 緩 急 火 宜  
善 揉 生 氣 宜 淨 鍋 宜 密 收 貯 兼 此 者 不 須 借 奢

隣 婦  
矣

